

采购合同（货物类）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东城区图书馆总分馆购书费及王府井分馆建设项目

货物名称：图 书

买 方：北京市东城区图书馆

卖 方：北京市新华书店王府井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2022 年 月 日



合 同 书

北京市新华书店王府井书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了满足北京市东城区图书馆（以下简称甲方）图书采购需求及下属王府井书店分馆的业务运营，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优势互补、等价有偿的原则，就双方有关合作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作内容：

乙方根据自身的地理位置、图书资源量大、新书品种多和图书有编目数据等优势，为甲方在王府井书店六层提供 100 平米的空间与专职人员进行分馆的运营，甲方从乙方年采购实洋人民币壹佰捌拾万元（小写：¥180 万元）图书，总价格上下浮动不超过 10%，乙方为甲方提供店内全品类图书的现采销售并根据甲方订单到出版社订购甲方所需图书，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免费的图书分类、编目数据、加工等配套服务，同时进行读者阅览、办证、咨询、检索等业务工作。

甲乙双方固定联系人为：

甲 方：北京市东城区图书馆 乙 方：北京市新华书店王府井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王祥、信敬东 联 系 人：林文璐

联系电话：84037270 联系电话：65275055 13521133976

二、甲方责任：

- 1、甲方确定乙方为其图书馆直供图书采购的固定供货单位；甲方及时将书目的订单发往乙方；
- 2、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书目，以及甲方自己采集整理的相关数据，定期以邮件等形式向乙方发图书采购订单或组织到店现场采购，图书采购订单需要甲方联系人签字盖章；
- 3、甲方在验收图书过程中如发现与发货单清单不符或出现图书质量问题时应于收到图书 15 日内通知乙方，以备调换，如未回复则视为收货无误；
- 4、甲方恪守职业规范，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发送给甲方的图书数据泄露给任何

第三方，否则由此引起的相关损失由甲方承担；

5、甲方在乙方提供的 100 平米的分馆中陈列 10000 册馆藏图书，配备用于分馆正常运营的图书馆软硬件设备，并对所配设备提供维修与更换服务，上述馆藏图书及设备产权归甲方所有；

6、甲方应对乙方提供的图书管理员进行业务培训，为乙方提供数据对接服务；协助分馆开展阅读活动；定期对分馆的借还系统进行升级和维护；

7、甲方应确保在每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年度采购额壹佰捌拾万元（¥180 万元），总价格上下浮动不超过 10%。

三、乙方责任：

1、图书采购主要采用订单及现采两种方式，一种由甲方定期向乙方发送图书订单，乙方按照甲方要求配置，不得自行搭配和追加非图书馆确认订购的品种或复本；另一种为乙方提供王府井书店图书卖场供甲方进行采选，馆配图书服务对象含区馆、区属分馆、各街道馆及到馆读者。乙方提供王府井书店作为商品陈列现场进行采选，全部图书可选，保证质量。（具体服务内容与质量要求详见以下相关条款）

2、乙方根据甲方的书目订单 15 个工作日免费送书到馆，到货率不低于 95%，随书附有清单（注明种、册、价格及总码洋）及编目数据，并将每批图书送到甲方用户现场，由甲方清点书目。乙方在送货之前的二个工作日之内通知甲方，甲方及时安排人员验收；

3、乙方在送书同时免费配送编目数据。拥有独立的数据加工能力，编目数据要求：分类以《中图法（第五版）》为准，编目严格按《中文普通图书著录规则》进行著录，数据符合 CN-MARC 格式，规则以国家图书馆、首都图书馆标准为准；并且根据甲方具体需求对数据进行细致修改；

4、对因出版社和乙方原因造成的图书错装、倒装、损坏等，由乙方负责退换；甲方所购图书或甲方认为有必要退货的其它情况，乙方应予以随时退换；

5、乙方无偿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图书加工服务，加工服务包括新书到馆后拆包、贴书标、粘胶条、加磁条、盖馆藏章、贴条码、上架、图书拨交统计等合同项下相关服务。每月制作 2 期《新书

快讯》，推荐图书 120 种。工作进度要满足甲方要求，甲方不承担人员费用；

6、若有后期分编加工方面的遗留问题，乙方在接到用户通知后 2 天内到用户现场无条件给予解决；根据造成损失大小，参照甲方相关规定进行财务处罚。

7、乙方负责王府井分馆运营的具体事项包括：

(1) 乙方为甲方在王府井书店六层卖场提供 100 平米的分馆，含不少于 20 个阅览坐席，配备 4 名能够胜任的全职工作人员对分馆进行日常运营与维护，人员聘用、管理、工资发放、纠纷处理由乙方负责与承担。分馆全年 365 天面向读者免费开放，每日开馆时间为 10:00-20:00。

(2) 乙方提供王府井书店分馆的电力照明、日常保洁、空调暖气、安全保卫等相关物业管理服务，保证馆内各项设备的正常使用与日常维护，对已损坏设备及时修理，保证图书馆读者服务的正常进行，自主承担分馆安全管理主体责任。

(3) 分馆内工作人员日常服务包括：读者办证、退证服务、图书加工典藏服务、报刊登到上架服务、图书阅览服务、图书通借通还服务、免费数字阅览服务、缺书登记服务、检索咨询服务。保证全年到馆人次达到 6 万，外借书刊册次达到 3 万以上。

(4) 为持一卡通读者提供现场选书、分编图书、借阅图书服务。根据甲方要求对读者所选图书进行严格筛选，不符合馆藏要求的图书不予入藏。（要求详见当期《读者参与文献建设活动规则》）

(5) 王府井分馆内图书需按甲方要求进行排架，每天定时并根据读者到馆情况及时整理书架，保证图书按顺序排列，对王府井分馆所订阅报纸、期刊需每日定时领取，如无特殊情况，当日到馆报、刊需在当日内完成系统登到、加工并及时上架。

(6) 由甲方挑出下架或转库图书需及时完成相关系统处理。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将加工后图书或分馆内下架、转库图书及时配送至本市内甲方各读者服务网点，物流费用由乙方承担。

(7) 结合甲方制定的工作规章制度与业务规范，制订符合王府井分馆实际情况的考勤制度与奖惩措施。在月末、季末、年末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当期工作总结及业务数据的汇总与统计分析，同时制订下期工作的目标与计划。

(8) 乙方协助甲方每年组织 24 次读者店外选书活动。选书活动具体场次由甲方根据工作计划

制定，乙方保证每场活动提供一名工作人员与甲方人员共同完成活动各项工作。

(9) 每月为甲方提供书店系统各类图书前 50 名销售排行榜，以及提供进行签售活动图书的作者亲笔签售本。

(10) 乙方协助图书馆组织阅读活动及作家讲座，活动应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确保意识形态安全，保证安全有序、合法合规、不存在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等情形。

8. 乙方长期派驻工作人员在甲方工作场所加工分编图书，乙方保证已与其派驻人员建立了不短于本合同有效期的合法用工关系，因该人员引起的纠纷与责任，由乙方负责处理与责任承担，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五、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人民币总价大写：壹佰捌拾万元整（小写：¥180 万元）总价格上下浮动不超过 10%，所有图书按定价的 100% 结算。

分项价格： 无

上述价格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所有费用，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款项的计算与付款日期：

- 1、乙方按销售码洋的 100% 与甲方进行结算。
- 2、甲方依据图书到馆且验收合格的实际货款给予结账。
- 3、每月月初应与甲方经办人进行上月供货的对账工作，甲方应每季度向乙方支付一次货款。
- 4、甲方应确保在每年 12 月 31 日前向乙方支付完年度采购额壹佰捌拾万元（¥180 万元），总价格上下浮动不超过 10%。
- 5、结帐时以有甲方图书经办人验收签字的图书到馆验收单为准。

七、保密条款

- 1、任何一方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协议从而了解或接触到的涉及对方的业务、技术、财务及其他

方面的未公开的资料和信息（下称“保密信息”）均应保守秘密；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该等保密信息；

2、如对方提出要求，任何一方均应将载有对方保密信息的任何文件、资料或软件，按对方要求归还对方，或予以销毁，或进行其他处置，并且不得继续使用这些保密信息。

八、违约责任

1、双方应当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保证本协议的顺利履行；

2、甲方应按时支付图书款，如不按协议付款，乙方有权利立即暂停供货，并追缴甲方所欠书款，并保留终止本协议的权利。

3、乙方对所供应图书的版本、知识产权、进货来源负相应的法律责任，保证甲方免于受到第三方或有关部门的权利主张或责任追究，否则，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甲方同时保留单方解除本协议的权利。

4、如乙方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乙方责任、保证等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并扣除履约保证金（如有）。甲方同时享有终止本协议的权利。

5、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均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九、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自然灾害、战争、传染病或任何其他类似事件。另外，鉴于网络服务所具有的特殊性质，双方同意黑客攻击、计算机病毒发作等数据不可抗力事件；

2、遭受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可暂行中止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直至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为止，并无需为此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在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政府相关声明）应尽最大努力减轻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负面影响。

十、争议解决

1、双方在本协议范围内发生纠纷，应尽量协商解决。经协商后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应当提请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本协议的订立、执行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国法律。

3、违约方承担守约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支出的一切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等。

十一、生效日期

1、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2、有效期为2022年6月7日至2023年6月6日。

十二、其他条款

1、本协议正本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十三、甲方开户行信息：

单位全称：北京市新华书店王府井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税 号：9111 0101 1011 1704 8D

开 户 行：工行王府井金街支行

账 号：020 000 070 900 655 0080

十四、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盖 章:

签订日期: 2022 年 6 月 7 日

盖 章:

签订日期: 2022 年 6 月 7 日

非会员水印